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刑事审判一百例

和可佩 邸瑛琪

.05

河南大学出版社

刑事审判一百例

和可佩 邱瑛琪

南大学出版社

刑事审判一百例

和可佩 邱瑛琪

责任编辑 路石

●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字数114,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统一书号6435·001 定价0.90元

序 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是一个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纲领性文件。《决议》指出：“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又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并为此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本着准确、通俗、生动、健康的原则，围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个中心，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抓住干部和广大青少年这两个重点，达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目的，就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法制建设上共同努力的方向。

《刑法》是普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如何普及？《刑事审判一百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以案释法的形式，对犯罪、

定性和量刑尺度作了具体的讲解和分析。通俗易懂，记忆深刻，理论结合实际，是一本比较好的“普法”读物。它的对象主要面向广大干部和青少年，对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同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以法治国的今天，法律和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息息相关。人们从来没有感到法律象现在这么重要，学习法律的热情从来没有这么高。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渴望学习法律知识的同志有所益处。

吕振卿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一 罪与非罪	(1)
1 洪×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1)
2 吴××的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罪?	(2)
8 庄××的行为是强奸行为吗?	(3)
4 姚××对其母自杀应负刑事责任吗?	(5)
5 黄××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吗?	(6)
二 犯罪客体	(8)
6 邢××的犯罪行为侵害的是什么客体?	(8)
三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
7 王×强奸是既遂还是未遂?	(9)
8 龚×脱逃是未遂还是预备?	(10)
9 韩××强奸是未遂还是中止?	(11)
10 杨××盗窃是未遂还是既遂?	(12)
11 贾××的犯罪是强奸中止吗?	(13)
12 郑、刘、王三人的犯罪都是强奸中止吗?	(15)
四 自首	(17)
13 王××等的行为符合自首条件	(17)
五 因果关系	(19)
14 赵某的行为和梁××的死亡有无因果关系?	(19)
六 共同犯罪	(20)
15 周××是故意杀人的共同犯罪吗?	(20)
16 周A与周C是杀人的共同犯罪吗?	(23)

17 更夫曹×助盗分赃是共同犯罪吗?	(24)
18 林家父子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26)
19 汪×为强奸犯制造条件是共同犯罪吗?	(27)
七 正当防卫	(28)
20 向××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28)
21 黄××防卫过当, 应负刑事责任	(31)
八 紧急避险	(32)
22 紧急避险过当, 应负刑事责任	(32)
九 意外事件	(33)
23 卢××的行为是意外事件吗?	(33)
24 胡××应负刑事责任吗?	(34)
十 数罪并罚	(36)
25 段××流氓、伤害案	(36)
26 曾××诈骗、贪污、受贿案	(37)
27 易××盗窃、诬陷、脱逃案	(39)
28 魏××诈骗、招摇撞骗案	(42)
十一 类推	(44)
29 陈××乱批条子造成滥伐林木应如何定罪?	(44)
30 申××鸡奸幼童应如何定罪?	(46)

分 则 部 分

一 反革命罪	(47)
31 张××等反革命破坏案	(47)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49)
32 范××放火案	(49)
33 陈××破坏通讯设备案	(51)
34 王××交通肇事案	(53)
35 党××、张××重大责任事故案	(54)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57)

36 张××等投机倒把案·····	(57)
37 张A、张B破坏集体生产案·····	(59)
38 董×破坏集体生产案·····	(61)
39 王A、王B盗伐林木案·····	(61)
40 谭××滥伐林木案·····	(62)
41 张××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吗? ·····	(65)
四 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6)
42 彭××故意杀人案·····	(66)
43 钱××故意杀人案·····	(68)
44 阿×故意杀人案·····	(69)
45 丁××故意杀人(未遂)案·····	(70)
46 何××过失杀人案·····	(71)
47 童××过失杀人案·····	(73)
48 马××过失杀人案·····	(74)
49 牛××故意伤害案·····	(75)
50 邹××故意伤害案·····	(77)
51 梁××诬告陷害案·····	(79)
52 李××强奸案·····	(80)
53 张××奸淫幼女案·····	(81)
54 邱××、尚××强奸案(轮奸)·····	(81)
55 解××强奸案·····	(85)
56 唐××强奸案·····	(86)
57 李××强奸案·····	(89)
58 张××强奸案·····	(90)
59 高×的行为是否强奸? ·····	(91)
60 王××拐卖人口案·····	(93)
61 余××破坏选举案·····	(94)
62 董××等非法拘禁案·····	(97)
63 赵××非法拘禁案·····	(99)

64 刘××非法拘禁案	(101)
65 黄××非法搜查案	(103)
66 张××、刘××侮辱案	(104)
67 李××诽谤案	(105)
五 侵犯财产罪	(107)
68 方××抢劫案	(107)
69 魏××抢劫案	(107)
70 栾××、张××抢劫案	(108)
71 毛××抢劫案	(110)
72 魏××抢劫案	(111)
73 李××等盗窃案	(112)
74 孙××诈骗案	(113)
75 屠××盗窃案	(114)
76 谭××惯窃案	(115)
77 张A等抢劫案	(116)
78 罗××等敲诈勒索案	(118)
79 潘××贪污案	(121)
80 赵××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	(122)
81 成××等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案	(123)
82 刘××等人是否犯罪?	(126)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9)
83 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129)
84 郭××是否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	(131)
85 肖××等流氓案	(133)
86 唐××流氓案	(134)
87 王××脱逃案	(137)
88 王××窝藏案	(138)
89 董××李××神汉、巫婆造谣、诈骗案	(140)
90 王××招摇撞骗案	(141)

91 黎 × 招摇撞骗案·····	(143)
92 姜 × ×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案·····	(144)
93 李 × ×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案·····	(145)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146)
94 公 ×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146)
95 贾 × × 重婚案·····	(148)
96 张 × × 重婚案·····	(149)
97 李 × × 虐待案·····	(151)
98 孟 × ×、徐 × × 遗弃案·····	(153)
八 渎职罪·····	(155)
99 钟 × × 玩忽职守案·····	(155)
100 凉 × × 妨害邮电通讯案·····	(156)

后记

总 则 部 分

一 罪与非罪

1. 洪×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一九七七年以来，李××与洪×之丈夫马××多次通奸。一九七九年三月被洪×发觉后，多次对李追问、训斥，并叫李写了“自传”，还打李的耳光，拉李的头撞墙。九月十四日洪在粮食局门口与李相遇，又企图打李，被在场人制止。事后洪、李所在单位领导已对双方进行了教育。九月二十一日下班时，洪在远处见到李，又手持水平尺冲上去抓李就打。李的头被洪用水平尺打伤流血，李当即到医院缝针包扎治疗，并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洪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下班途中，又与李扭打。经调解无效，原审法院开庭审理。洪×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不遵守法庭纪律，擅自离开法庭(后被制止)。

【讲析】

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关键在于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一般不认为犯罪，而以情节“显著轻微”的违法行为论处。

洪×的行为分别为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伤入行为和不遵守法庭纪律的错误行为。前者表现为用水平尺将李打伤，后者则表现为擅自离开法庭。对于错误行为，刑法是不予制裁

的，对于伤人行为要区别轻重分别对待。洪×用水平尺将李打伤，并没有造成严重破坏他人人体组织完整性或致使他人丧失人体器官的正常机能的结果。因此，属情节轻微的行为。

所谓轻微是因为：

(1) 是造成危害的后果不严重。洪×与李发生了几次扭打，最严重是将李头部打伤，后果不能说严重。

(2) 从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看，洪打李是由于李与其夫通奸而心怀怒气，而不具有其它卑劣动机。行为方式也表现为一般的殴打，并没有特别恶劣的手段。

洪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没有达到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因而构不成犯罪。

2. 吴××的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罪？

吴××，男，25岁，××铝厂一分厂电工。

一九八二年元月十五日，吴××使用假名、假地址和把“中共贵阳市白云区委员会”拟稿纸、信笺截头去尾的方法，书写了二封反革命挂钩信件，于一九八二年元月二十一日分别在贵阳市邮电大楼、喷水池邮电局两处，向香港两个敌台广播通讯地址投寄。吴在两封信中发泄对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满，攻击我党的方针政策是“阻碍生产力”，“卖国腐化和对人民的残酷”，污蔑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是“只有悲伤和眼泪。”吹捧国民党统治下的台湾的社会制度“优越”，要求“挽救我苦难的同胞”，“推翻共产制”。

【讲析】

吴××行为已构成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客观上必须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二件是构成反革命罪的本质特征。

吴××的反革命目的在信中表露的非常明显。他呼吁“挽救我苦难的同胞”，“推翻共产制”，锋芒所向，直指无产阶级专政。

与吴反革命目的相一致的是其投递挂勾信的反革命行为，吴的挂勾信是以反革命为目的投递的，他所追求的是与敌人联系，加入反革命阵营，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果。写信是一种与敌人联系方式，这在客观上构成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实质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敌人联系的本身，就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种危害。

有一种观点认为投寄挂勾信本身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是刑法上要求的犯罪行为。投递信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构不成危害。单只是在挂勾信中表露了反动思想的人仅仅是其主观上的反动心理，还没有转化为行为，缺乏客观要件，构不成反革命罪。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对于挂勾信并不一律都视为反革命性质，要做具体分析。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投递挂勾信，其行为不是单纯的寄信，而是“挂勾”，是与敌特取得联系的方式，这种行为是其反动目的的外化，已经危害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因而，不能单纯的视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而应将挂勾行为和信中表露的反动目的结合起来分析，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

8. 庄××的行为是强奸行为吗？

被告人庄××，男，42岁，福建省××县人。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农村妇女熊××进城赶集，买

得猪仔一头，搭乘拖拉机返家途中，发现猪仔跑失，急忙下车沿原路寻找。当寻至县保修厂附近，见有几个人在该处劳动，熊××上前向被告庄××询问，是否见到一头猪仔跑过？庄××答：“没有见到”。熊又到别处寻找。时隔不久，下午五时左右，熊又返回问庄，并恳求庄帮助她寻找。这时，庄说：“曾看到×××赶过一头小猪，不知是不是？”随即，庄在熊的请求下陪她到钾肥厂后面一间猪栏察看，确有猪仔，但经熊辨认，不是她买的那头。此后熊、庄二人在猪栏里站着，发生了性行为。正巧被房主过来发现，二人急忙走散，各自回家。

次日，熊与其丈夫到县公安局报案控告庄对其强奸。

【讲析】

《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强奸罪的特征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

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与妇女发生性行为，是违背妇女意志的客观表现。凡是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情况下与之发生性行为的，不管使用暴力与否都构成此罪。但是，在妇女自愿的情况下与之发生了性行为，后来女方反悔，以被强奸告发的则不应定为强奸罪。违背妇女意志是指在与妇女发生性行为的场合下是否违背其意志，而不是指发生性行为以后的妇女意志。因为，这时妇女的意志已经变化，而影响变化的因素多样，从而使其失去了客观性。

熊××在找猪的过程中和庄××相遇，二人找猪以后在猪栏里站着发生性关系，是不道德的通奸行为。

庄并没有使用暴力,也没有使用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熊与其发生性关系,熊没有拒绝。没有拒绝的原因不是受到强制或胁迫,而是自愿的。反抗,虽是表现妇女本身不愿意发生性行为的一种客观标志,却不是唯一的标志。有的妇女在不敢反抗的场合屈从被奸,亦是违背其意志的。这种场合应是不具备反抗条件而不敢反抗、不能反抗的场合。熊××和庄××发生性关系地点是在钾肥厂后面别人家的猪栏里,在发生性行为的过程中又被房主看见。二人的表现是急忙走散,各自回家,熊并没有因此呼救。这说明庄与熊的性行为是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发生的。在妇女自愿发生性行为的情况下,既不存在侵害行为,也不存在侵害客体。庄与熊发生性行为时,熊在主观上是自愿的。至于熊以后说是被强奸,是因为事后在其他因素影响下,其意志发生变化,不应做为认定的客观根据。

4. 姚××对其母自杀应负刑事责任吗?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姚××与其母周××(73岁)为早上烧饭等琐事发生争吵。被告在受其母侮辱后,骂周“畜生”。周因此气愤地上前欲与姚拼命。姚抓住其母双手后,周使劲用头冲撞姚,后被邻居拉开。事后,周一气之下遂上吊自杀。

经鉴定:死者的双手、颈及左胸锁关节处、两乳面的骨柄处、左腋前线第五、六肋骨皮下有大小块淤血。

【讲析】

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理由如下:

(1) 姚××骂人的行为并不是犯罪行为,虽然在气忿之下,骂自己的母亲,态度粗暴,这是错误的,不道德的。它是

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而不是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

(2) 姚××主观上并没有迫使其母亲自杀的故意。他不希望这种结果出现，也不能预见到因骂一句娘，和母亲撕扭会导致上吊自杀的结果。姚母的死亡是姚的预料之外，姚××在主观上没有罪过。他既没故意，也没过失。

(3) 姚的骂人与其母的自杀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刑法上要求的因果关系，是指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必须有直接的必然的联系。所谓“直接”和“必然”，是指无此原因就不能产生这一结果。姚的骂人行为并不能导致死亡结果。所以姚不应负其母死亡的刑事责任。

5. 黄××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吗？

一九八二年二月七日下午五时许，黄××在台江电影院附近见一女青年唐××（一九六三年六月出生，福州市某服装厂徒工）。黄先用手碰了女方一下，见无反感后，即向女方搭腔。约该女同往电影院，后同乘公共汽车到东门口。此间男女双方互相询问一些情况，明确建立朋友关系，即同到青年照相馆合影一张，后两人乘车回黄家吃晚饭（近十九点三十分）。饭后，黄用自行车将唐载到古楼去看戏剧，晚十一时同回黄家。黄将唐安置在自己房中睡觉，先对女方摸弄猥亵，后发生两性关系。次日上午，两人同在房中玩扑克。午饭后，黄有事要去工厂，告诉唐在家等，将唐锁在房内。下午二时，黄回来，晚上两人又到台江电影院看电影，至十时回家休息。当晚，黄又要求同女方发生关系，因女方反对未成。九日凌晨五时，黄约女方后日在梅江服装厂门口相见，尔后两人一齐出来到台江邮电局附近分手。

当天,唐又游荡在台江电影院附近。至晚十时许,被一姓林的男人带到家中留宿奸污(已另案处理)。十日上午,唐在台江电影院附近被监护人吴月英找回。当天,监护人在厂里接到一男青年找唐的电话,查询唐后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抓获黄××。

经查,唐在年幼时就有呆傻症,其邻居均知。其母、父相继去世后,工厂为照顾唐而将其招工,并指定吴月英为监护人。

【讲析】

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是在违背妇女意志的情况下,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违背意志指的是违背具有责任能力的妇女意志。对与不能真正表达自己意志的失去责任能力的呆傻妇女或精神病患者发生性行为的,无论妇女是否同意都应视为违背意志,以强奸罪论处。所谓呆傻妇女,是指完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妇女;所谓精神病患者,是指发生性行为时,患有精神病从而失去责任能力的人。对于行为人来讲,他主观上对自己侵害的对象应有明确的认识,即明知是呆傻妇女或精神病患者。如果在完全不知道的情况下,将其误认为正常的妇女与之发生性关系的,不宜定为强奸罪。

唐××虽从小患有呆傻症,但她能与黄互相询问,介绍情况,明确建立朋友关系,可见并没有完全丧失责任能力。唐在黄第二次要求发生性关系时,予以反对,足以证明她对自己的行为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不能视为完全呆傻妇女。在这种情况下,黄与之发生性关系,并不违背唐的意志。

黄与唐互不相认,街头相遇时间亦不长,在谈话中没有发